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昌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万昌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0年5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89号文核准，万昌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2,7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4,5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247,141.6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272,858.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5月1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3-0019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实施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1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710.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是否完工
------	-------------	----------	--------	------

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扩建项目	9,600	2,592.18	2009.9-2011.5	否
苯并二醇新建项目	8,800	827.30	2010.6	否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500	290.73	2010.6-2011.3	否
合计	21,900	3,710.21	--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1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1]第 3-0117 号《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审核了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本次资金置换的情况

2011 年 6 月 5 日，万昌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中的 3,710.21 万元置换上述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将募集资金中的 2,592.18 万元置换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扩建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将募集资金中的 827.30 万元、290.73 万元分别置换苯并二醇新建项目和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万昌科技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刘钢

广宏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